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关于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之补充法律意见书

F408, Ocean plaza
158 Fuxing Men Nei Avenue, Xicheng District
Beijing, China 100031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释 义

除非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，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：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1. 公司/联化科技 | 指 |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
| 2. 本所 | 指 |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|
| 3. 本次激励 | 指 | 联化科技拟实施《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之行为 |
| 4. 《股权激励计划》 | 指 | 联化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 |
| 5. 激励对象 | 指 | 依据《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获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|
| 6. 《说明》 | 指 | 《关于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合理性的说明》 |
| 7. 中国证监会 | 指 |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|
| 8. 原法律意见书 | 指 | 本所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《关于联化科技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法律意见书 |
| 9. 《公司法》 | 指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 |
| 10. 《证券法》 | 指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 |
| 11. 《管理办法》 | 指 | 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 |
| 12. 《备忘录 1 号》 | 指 | 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》 |
| 13. 《备忘录 2 号》 | 指 | 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》 |
| 14. 《备忘录 3 号》 | 指 | 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》 |
| 15. 《备忘录》 | 指 | 《备忘录 1 号》、《备忘录 2 号》和《备忘录 3 号》 |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JIA YUAN LAW FIRM

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 邮政编码: 100031

F408,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Avenue, Beijing 100031 China

电话TEL: (8610) 66413377

传真FAX: (8610) 66412855

E-MAIL: office@jiayuan-law.com

致: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关于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之补充法律意见书

嘉源(2014)-05-019

敬启者:

根据联化科技与本所签订的《专项法律顾问聘任合同》,本所作为联化科技本次激励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,就其本次激励提供法律服务,并获授权为联化科技本次激励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已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备忘录》和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<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>》之规定,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于2014年7月23日出具了原法律意见书。

根据证监会提出的反馈意见之要求,本所就联化科技本次激励激励对象之合理性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,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(包括但不限于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目的、原则、律师声明及有关结论),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复述。

本所律师审阅了联化科技出具的《说明》,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。

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联化科技为本次激励之目的使用,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。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申报材料必备文件之一,随同原法律意见书及其他申报材料一起申报或予以披露,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基于上述前提,本所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二十条之要求,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,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

1. 联化科技出具的《说明》真实、准确。
2. 本次激励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(业务)人员。其中,

核心技术（业务）人员包括：公司及子公司（包括全资及控股子公司）中层（副经理级）以上管理人员；技术序列副科级以上技术人员及核心市场营销人员。公司董事长、总裁、独立董事、监事未在本次股权激励范围内。

3. 联化科技对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具有统一管理权，所有激励对象均为统一管理、统一调配，激励对象包含其全资、控股子公司中层（副经理级）以上管理人员，符合本次激励之目的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联化科技本次激励之激励对象选择范围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备忘录》之相关规定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选择的激励对象是合理和必要的。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 郭 斌

律 师： 郭 斌

贺伟平

2014年8月22日